

報告院會，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提議逕付二讀。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 林昶佐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本案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5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54 號、台立議字第 1050705755 號及台立議字

第 105070580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並請相關機關列席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環保署環管處過去所管理的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其實與食全並沒有直接關係。而今化學局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要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成為食安五環的第一環，從源頭管理化學物。

原來衛福部食藥署管理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農委會管理農藥，環保署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但是不在食藥署、農委會以及環保署管理的一般化學物質，卻正是目前食安的盲點與漏洞。例如工業用食鹽、工業用石膏、以及民間或是過去使用經驗所知道，有可能被誤用或惡意使用在食品中的化學物質，如吊白塊，等具有食安風險的一般化學物質。

針對這些有食安疑慮的一般化學物質，必須予以足夠強度的管理，掌握這些化學品項製造、輸入的數量以及流向資料，這樣才能真正成為食安的第一道防線。

像之前發生問題的塑化劑或是三聚氰胺，其實並不是毒性很強，已經被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但是被添加於食品當中，造成食安的災害。當時為了食安，勉強將其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來管理。如今採取歐盟 REACH 的精神（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管制法案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希望加強對於化學品的源頭管制，應該在化學品管理的架構下，重新定位塑化劑及三聚氰胺，並給予適當強度的管理。

所以，毒性化學物質只是化學局所管理化學物質的一部份，化學局為了食安目的成立，也應做好有食安風險疑慮的化學物質的管理，爰此，建議組織名稱應為化學物質管理局。

所謂具有食安風險的一般化學物質，需要環保署、食藥署、農委會及經濟部等部會，跨部會討論出需要管理、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清單，並且定位出化學局在食安工作上的角色及關鍵任務：管好這些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的流向以及流量。

因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明訂，環保署得設環境保護相關機關，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故需首先完成化學局組織法的立法程序，才能設立化學局、編列單獨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敬請本院委員支持本組織法提案，謝謝。

(貳)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國目前毒物及化學物質分由各個主管機關管理，然而在化學物質被合法或非法的利用為食品、民生用品或環境污染物前，則無人負責。為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永續，加強化學物質之危害性評估、源頭管理，爰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

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函送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稱化學局）組織法草案進行審查，並提出報告，謹先就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案的關心，以及一直以來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各項業務推動的指導與支持，表達敬意與謝忱。化學局成立之目的，在於透過專責機關落實毒化物管理及化學物質的源頭、流向控管，以避免化學物質不當運用，維護國人健康。以下就該局設置宗旨、業務職掌及工作重點、組織編制情形等提出報告。

(壹)設置宗旨

鑑於各類化學品的運用愈趨廣泛，如何避免化學品的不當濫用，乃維護國人健康的重要工作。目前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計有 11 個部會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共計 17 部，相關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共計 36 個。然經統計，國內約有 10 萬多種化學物質，雖各設有專門法規，但仍欠缺從源頭的統整管理，針對化學物質之相關廠商資料、運作數量、上游及下游完整流向資料等予以掌握，提供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流向資訊及現況，作為強化管理化學物質之評估參據。

考量維護國人健康刻不容緩之急迫性，以及環境資源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前經撤回重新檢討，未來完成組改期程未定，爰規劃於組改完成前，於本署下設中央三級機關之化學局，並於該局組織法草案第 1 條明定其設置宗旨，在於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等相關業務。

(貳)業務職掌及工作重點

一、業務職掌

依據化學局組織法草案第 2 條之規定，該局業務職掌計有以下 8 項：

- (一)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 (四)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五)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
- (六)毒性化學物質技術研究及發展。

(七)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二、工作重點

根據上開職掌規定，化學局成立後，將以健全機制、評估管理、資訊整合、危害控制及流向追蹤為工作重點：

(一)健全機制：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法規、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並規劃成立化學物質管理諮詢委員會，協助化學物質評估管理。

(二)評估管理：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毒性化學物質評估公告列管、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等。預計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專業諮詢案件約 2 千件、新化學物質登錄審查約 1 千案、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審查約 1 百案及環境用藥審查約 3 百案。

(三)資訊整合：辦理化學物質科技研發、接軌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加強化學物質跨部會資訊整合及合作；預計辦理資料分析約 2 百案，並辦理化學物質國際合作案資訊彙整與分析約 1 百案、管理技術及研提可行方案約 10 案。

(四)危害控制及流向追蹤：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訓練、監控、通報、災害技術蒐集、研究、分析規劃及協調執行等。預計辦理化學物質勾稽檢查及流向追蹤約 1 百案、危害預防措施及毒化物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審驗與列管資料彙整共約 5 百件、毒災監控及通報作業約 3 百件、24 小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諮詢服務約 3 百件、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及無預警測試共約 230 場次、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資料檢核確認 2 百家次、災防基本資料檢核確認 2 百家次、災防演練考評約 45 場次。

(叁)化學局執行化學物質加強管理之實務作法

化學局成立後，在實務上將首先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稱毒管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所建立之既有化學物質資料庫，結合現行化學物質相關部會（11 個部會共 17 個法規）提出需要加強管理之選定清單。

其中，為落實食品安全之維護，化學局將優先選定重點為食品非法添加物，以有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為主，如屬現行毒管法規定下非公告列管之毒化物，進一步篩選符合目前該法第 1 類至第 3 類毒化物之分類特性者，研議公告為毒化物；另規劃第 4 類毒化物分級管理（包括沿用既有管理及加強流向管理等級別）。列入加強流向管理級別者，全程追蹤其販賣及使用流向，其餘未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方式之化學物質，則透過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優先公告為標準登錄化學物質，並提交毒理生態測試、風險評估等資訊。

是以，未來化學局將建立完整之化學物質管理架構，將現有公告列管 310 種毒化物增加至 3 千種化學物質管理，並以「物質管理」「污染控制」「毒物檢查」三大核心功能推動業務，彼此環節相扣，以針對化學物質進行加強管理，預防及降低食安風險，追

蹤有害物質。

(肆)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一、組織設置情形

化學局隸屬本署，為中央三級機關，除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等重要職務外，內部單位規劃設置 4 個業務單位組（綜合規劃組、評估管理組、危害控制組、查核及資訊組）及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等 4 個輔助單位。

二、人力配置

化學局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規劃其編制員額初步為 150 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化學局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局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化學局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化學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核實釐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核實用人。

(伍)結語

化學局之成立，將能夠透過專責單位源頭管理、掌握流向強化追蹤、部會合作勾稽檢查、有效接軌國際趨勢等積極作為，建構化學物質合作管理模式，提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的質與量，構築不當利用的防火牆，保障國人生活環境及健康，並祈委員支持完成化學局組織法之立法。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維護國民健康，必須落實毒化物管理及化學物質的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避免化學物質不當運用，設立專責機關確有必要及急迫性，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為：

(壹)名稱、第四條及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貳)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肆)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伍)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陸)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化學安全教育與溝通，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
- 二、茲有我國毒災應變隊下轄於環保署，依據《災害防救法》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成立，救災成員以約聘僱、臨時人員、承攬、派遣等組成，不同於一般警消公務人員身分享有各方面的補償，其僅能依《勞基法》要求雇主補償，以及申請勞保職災給付。再者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 2007 年起「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一環，當計畫終止、預算刪減後，毒災應變隊恐怕也將面臨解散的命運，不僅導致毒災應變隊員流動率高，專業無法累積，此廉價的「外包」聘僱方式所建構的毒災防治體系，造成社會長久以來的一大隱憂。為建立健全救災環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妥適規劃「毒災應變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更周全的保障，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 6 個月內向立法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半年內，應召集食品安全相關之各部會（包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針對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決定優先管理清單及管理方式。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陸、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焜裕等33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條 文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織法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織法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化學物質管理局組 織法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過。
（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 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 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 <u>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 健康，</u> 特設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 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 查業務，特設毒物及化 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 局）。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為促進環境保護以及 食品安全，辦理化學物 質登錄業務、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 理，特設化學物質管理 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 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 稽查業務，特設毒物及 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 本局）。	行政院提案：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 屬關係。 二、本條所稱之毒物，係 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 所稱之化學物質，係指 依法登錄之新化學物質 及既有化學物質。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化學物質管理局之設立目 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一、化學物質局之設立目 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條所稱之毒物，係 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 所稱之化學物質係指依法註冊、登錄之新及既有化學物質。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動議中段增列「以維護國民健康，」等文字。 三、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u>毒物及化學物質</u>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u>毒物及化學物質</u>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第二條 化學物質管理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之執行。 二、環境用藥製造、輸入及販賣之登記及許可核發等執行事項。 三、既有及新化學物質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標準、使用限制之訂定及化學物質之危害性評估。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局之掌理事項。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研擬、執行及監督。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四、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

六、毒性化學物質技術研究及發展。

七、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之源頭登錄、清查、危害評估、分類、管理、管制及督導等執行專案。

四、有食安風險疑慮的一般化學物質的輸入量、國內產量以及流向、流量的登錄、稽查工作。

五、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向及分布調查、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調查、環境暴露調查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及資訊公開等之執行。

六、關於化學物質相關風險評估方法之研訂、運用、評估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七、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資訊管理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八、配合災害防救法，關於推動、協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流程管理、輸入查驗、稽查及輔導。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協助、災害防治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六、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事項。

八、毒物及化學物質技術研究及發展。

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二、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環境事故應變之相關工作。 九、國際交流與合作。		
(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u>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u>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動議前段「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刪除其中「第十二職等至」等文字。 三、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

				簡任第十二職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職等。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局另定編制表。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使本局所置人員各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訂定有所依據，爰授權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編制表之法源依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草案第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本法之實施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化學安全教育與溝通，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

二、茲有我國毒災應變隊下轄於環保署，依據《災害防救法》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成立，救災成員以約聘僱、臨時人員、承攬、派遣等組成，不同於一般警消公務人員身分享有各方面的補償，其僅能依《勞基法》要求雇主補償，以及申請勞保職災給付。再者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 2007 年起「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一環，當計畫終止、預算刪減後，毒災應變隊恐怕也將面臨解散的命運，不僅導致毒災應變隊員流動率高，專業無法累積，此廉價的「外包」聘僱方式所建構的毒災防治體系，造成社會長久以來的一大隱憂。為建立健全救災環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妥適規劃「毒災應變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更周全的保障，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 6 個月內向立法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半年內，應召集食品安全相關之各部會（包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針對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決定優先管理清單及管理方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順利三讀通過。通過這個組織法，寫下台灣政府對化學物質管理的新頁，更落實了蔡英文總統競選時提出食安五環的政見，當然這更顯示了政府對食品安全落實源頭管理的決心，同時化學物質的妥善管理更能確保國人民生用品的安全，也在在地確保了國人食品與健康安全的維護。當然，妥善的化學物質管理更趕上了國際對化學物質管理的潮流，同時亦減少了國內各類產品在外銷時所遇到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因此，通過

本法實在意義重大。

我們看到自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發生以來，又看到塑化劑與毒澱粉等食品安全事件對國內的食品產業造成非常重大的損失。這也就是為何要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落實源頭管理、妥善管理各種化學物質以免被誤用於食品生產鏈上。再者，國內各種民生用品亦缺乏對化學物質的妥善管理，因此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通過後，期待未來的主管單位更有功能妥善管理各種化學物質的使用，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因為沒有委員登記廣泛討論之發言，本案就不再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審查會通過之條文第三條。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針對本條並無委員發言，故不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